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賴俊瑋

電話：02-8512-6526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omaiwei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18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111D015041_111D2011038-01.pdf)

主旨：為探討公共藝術政策發展歷程中相關議題，本部特訂於
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第八屆公共藝術獎—臺灣
公共藝術30年論壇」，敬請鼓勵貴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
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推動公共藝術邁入第30年，適逢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
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法之際，為宣導修法後規定，同時聚焦
公共藝術發展歷程中相關議題，特辦理本場公共藝術論
壇，促進公共藝術專家學者與各單位間經驗交流。
- 二、本論壇建請貴單位辦理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另亦
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，鼓勵參與公共藝術計畫之建築師、
空間景觀規劃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隊等報名參加。本
次參與論壇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三、檢送本次論壇簡章乙份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並分為「實際
參加」及「線上收看」兩種方式，額滿即停止報名。有意
參加者請於7月18日（星期一）18時前至報名網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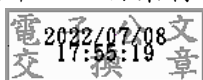


(<https://reurl.cc/1Z9LZp>) 填寫資料報名，論壇地點、
議題及流程等資訊，請參閱簡章。

四、本論壇相關事宜，敬請洽詢蔚龍藝術有限公司：02-7730-
8830#2024李小姐、02-7730-8830#2021林小姐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各司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高雄流行音樂中心、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：蔚龍藝術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